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小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小隆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刑法第354條之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林小隆與告訴人本為同事關係，雙方因細故生有爭執，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竟先以強暴手段阻擋告訴人離去，繼而持棍棒砸毀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左側後照鏡，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

18 被 告 林小隆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小隆與謝崇仁為同事關係，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林小隆
25 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22時15分許，在臺
26 南市○市區○○00○○000號公司外，見謝崇仁駕駛車牌號碼0
2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欲離開公司之際，隨即駕
2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阻擋在公司出入口處，致

01 謝崇仁無法駕駛A車離開公司，林小隆隨後下車不斷手拉A車
02 車門門把，並要求謝崇仁下車，以此方式妨害謝崇仁駕駛A
03 車離去之權利。嗣謝崇仁因駕駛A車不斷前後行駛期間，適
04 林小隆手拉A車車門門把，林小隆因而跌倒在地，右手遭A車
05 後車輪輾壓受傷（謝崇仁涉犯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林小隆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
07 手持棍棒砸毀A車左側後照鏡，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
08 於謝崇仁。

09 二、案經謝崇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小隆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謝崇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
13 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服務廠估價單、本署檢察官勘
14 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截圖17張在卷可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6 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354條之毀
18 損他人器物等罪嫌。被告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請分論併罰之。至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棍棒，固係被告
20 所有，惟未扣案，而該物品為市面上容易取得，單獨存在亦
21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2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3 響，復對被告刑度之評價不生妨礙，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4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可
25 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
26 益之損失，是應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不予聲請宣
27 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2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謝崇
29 仁恫稱：「今日就是要跟你拚個輸贏，你敢嗎？」等語，而
30 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為被告堅詞否
31 認，辯稱：我沒有對謝崇仁說今日就是要跟你拚個輸贏，你

01 敢嗎，也沒有恐嚇謝崇仁等語。經查：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
02 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無非係以監視器畫面截圖作為
03 主要論據。然監視器畫面並未有聲音，且亦無從自被告之嘴
04 型確認被告是否有言及上開言論，自難僅以監視器畫面即據
05 以認定被告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
06 明被告有何竊盜之犯行，應認此部分被告罪嫌不足。然此部
07 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強制部分之行為時間、地點緊接，
08 為社會意義上之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09 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